

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后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；
- 本公司本次为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担保的金额为 1500 万元，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8,760 万元；
-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；
-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被担保人/债务人：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

签约时间：2016 年 2 月 19 日

担保金额：1500 万元人民币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为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的议案》，2016 年度公司对包括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在内的 6 家下属控股公司融资（包括银行融资、发行债券、融资租赁等）新增提供担保总额为 10 亿元（包括银行转贷，包括各下属控股公司之间的互保）。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上述 1500 万元人民币最高债权的担保，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实际放款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方：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

单位：万元 币种：人民币

基本情况	注册地点				法定代表人		注册资本		最新信用等级	
	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顺通路 5号A座007A室				刘青		10000			
经营范围	航道工程、港口、码头、船厂、海岸、海洋工程及配套工程、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、建筑装饰和防水、土石方工程，仓储（除危险品），线路及港口机电设备的安装，水泥、金属建筑构配件前加工与安装，施工机具租赁，金属材料（除稀碳金属）、建筑装潢材料、木材、沙石、化工原料及产品（除危险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民用爆炸物品）的销售，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信息服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									
财务数据 （单位： 万元）	资产总额		负债总额		银行贷款 总额		流动负债 总额			
	2014年末	2015年9月 末	2014年末	2015年9月 末	2014年末	2015年9月 末	2014年末	2015年9 月末		
	120304.55	128912.99	114448.57	124505.28	3598	3800	90956.76	102400.7 1		
	资产净额		营业收入		净利润					
	2014年末	2015年9月 末	2014年度	2015年1至9 月	2014年度	2015年1至 9月				
	5855.97	4407.72	580.29	5491.11	-1844.02	-1369.04				
或有事项	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									
股东结构	本公司持股 55%的控股子公司。									

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保证人为债权人与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在2016年1月28日至2017年4月28日内签署的所有主合同项下各笔债权（不论币种）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。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。

2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3、保证期间：自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，至决算日后两年为止，决算日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。若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债权的到期日晚于上述日期，则决算日以主合同中最后到期的债权的到期日为准；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宣布所有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提前到期，则决算日以该提前到期日为准。

4、保证的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、利息、逾期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滞纳金、履行主合同和担保合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交通费等）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过程中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差旅费用、通知费用、催告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）等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61,892 万元、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61,892 万元，无逾期担保。

五、报备文件

- 1、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
- 2、最高额保证合同
- 3、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- 4、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5、被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

特此公告。

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